

##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开禄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倪开禄先生于2011年3月28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4,375,000股质押给联华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又于2012年1月10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2,800,000股质押给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由于受到公司2010年度以及2011年度权益分派的影响，以上两笔质押股数截止2012年10月31日分别累计为14,000,000股以及4,480,000股（详见公告2011-045以及2012-002《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现上述股权已解除质押，并于2012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目前，倪开禄先生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15,278,848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7.38%。本次将其中的18,480,000股解除质押，占本公司总股本843,520,000股的2.19%。

截止本公告日，倪开禄先生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296,517,93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843,520,000股的35.15%。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日